|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轮毂搬迁扩产项目 |
| 项目地址 |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英德）省级产业转移园内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赵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总投资4.5亿人民币，年产汽车铝合金轮毂300万件，项目具体包括：压铸车间、机加车间、涂装车间、模具保养区、机械性能检查室、尺寸检查室、调漆房、污水处理站、空压机房、配电房、机修房、成品仓库、甲类仓库。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1.11.18 | 陪同人 | 赵先生 |
| 检测人员 | 罗宇滔、万涛、甄嘉城 | 检测时间 | 2021.11.25~27 | 陪同人 | 赵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其他粉尘、电焊烟尘、铝合金粉尘、矽尘（总尘）、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矽尘（呼尘）、丁酮、甲基异丁基甲酮、苯、甲醇、甲苯、2-丁氧基乙醇、正丁醇、乙苯、二甲苯、乙酸丁酯、氢氧化钾、氟及其化合物（不含氟化氢）、2-甲氧基乙醇、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₂计）、异丙醇、臭氧、甲醛、乙酸乙酯、硫酸及三氧化硫、氢氧化钠、硫化氢、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氨、一氧化碳、噪声、高温、手传振动、紫外线。其中在本次评价期间机修工未进行设备检维修作业，因此未针对维修过程产生的砂轮磨尘、振动（手传振动）、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紫外线、噪声进行检测。经检测，除了压铸工、分拣工、亮面精车工和模具保养工噪声检测结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以外，其余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的要求，加强该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应做好每三年一次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3）及时向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申报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4）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放射源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价。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分析评价；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评价；3）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